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84

##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五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将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公司将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

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选择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董事。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四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

**第十八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九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